**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ZS-202206345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 |
| **采购人：**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57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92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07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_Toc14879)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_Toc2617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7729)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3日14 :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ZS-202206345G

2.项目名称：宁波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

3.预算金额：90万元

4.最高限价：90万元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宁波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

数量: 1项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1月底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3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7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3.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并作为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处理。

3.4供应商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3.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保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9号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289917

质疑联系人：康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9917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9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倩倩 求华勇 庞港腾 孟凤英 李东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00706

 质疑联系人：俞力甩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1163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 ：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4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服务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意义**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我国特大城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054号）、《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灾害防治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地面沉降风险区划与管控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地灾防联办〔2021〕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城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990号）文件要求，需开展宁波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进一步加强地面沉降风险管控，健全地面沉降防控长效机制，为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工作提供依据。

**二、项目范围及实施时间**

1.项目范围:宁波市。

2.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1月底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三、项目主要内容：**

1、以宁波城市主城区为重点，收集整理区域地面沉降相关资料，开展地面沉降危险性、易损性研究评价。

2、根据危险性以及易损性研究成果，开展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并提出防治建议。

3、编制宁波主城区（海曙、江北、鄞州）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和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更新报告。

4、项目成果评审，成果报告、图册印刷等。

**四、项目质量要求**

满足《特大城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

**五、项目成果**

1、宁波主城区（海曙、江北、鄞州）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

2、各评价因子图件以及危险性、易损性和风险评估与区划图件。

3、宁波主城区（海曙、江北、鄞州）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更新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如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按合同实际约定方式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 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  项目编号：NBZS-202206345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289917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9室  联系人：求华勇 马倩倩 李东港 庞港腾  联系方式：0574-87400706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9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费用、人工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认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汇入账户：  帐户名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银行账号：33101983679050542195 |
| 4 |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1月底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
| 5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如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按合同实际约定方式支付。  2.投标保证金：无  3.履约保证金：无 |
| 6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信息公告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非强制项）**：  a.投标供应商还可以采用邮寄方式或现场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2年9月7日17点00分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邮寄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9室；  收件人：马倩倩； 联系方式：13396671730。  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评标结束后，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提供叁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加密和解密需同一CA锁）。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在线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为保证信息传输的保密性、数据交换的完整性、发送信息的不可否认性及对交易者身份的确认，政采云网上招投标实行CA登录，CA申领有关业务说明链接如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07/2367.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网上获取：  已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的供应商登录后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操作指南链接如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  （4）投标文件制作：  a.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b.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链接如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0-10-01/12975.html，>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链接如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  （5）业务相关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CA咨询（天谷公司）客服热线: 400-087-8198  销售热线: 0571-85785223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需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时提供)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时提供）或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时提供，如律师事务所）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复印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评委打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负责人简介（格式见附件）；

（7）项目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非强制项）**；

（3）评标结束后，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提供叁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细则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2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过程

（一）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条件自查表）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特定的资格条件：**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及签署、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一）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参加投标的除外）。

（四）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或上传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为无效。

**六、评 分 标 准**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一、报价部分（15分） | | | |
| 1 | 投标  报价 | 15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20％（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本项目最高限价90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技术商务部分（85分） | | | |
| 1 | 项目方案 | 12 | 根据整体项目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条理清晰程度，表述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到位的得12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表述基本到位的得 8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欠清晰，表述基本到位的得 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技术路线 | 12 | 根据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思路清晰程度，任务分解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调查工作技术路线清晰、任务分解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得12分；  2）调查工作技术路线较清晰、任务分解较合理且基本可行，得8分；  3）调查工作技术路线模糊、任务分解欠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 | 1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提出的工作中涉及的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重点明晰，分析透彻，方案内容详细，措施有力的得 11分；  2）重点明晰，分析较透彻，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措施有力的得 7分；  3）重点和难点认识不够充分，方案笼统，措施不足的得 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质量控制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力的得 9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完善、措施适当的得 6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善程度不高、措施不力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进度  控制 | 9 | 根据项目整体工作控制、阶段任务划分、关键节点把握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整体工作控制、阶段任务划分合理，关键节点把握精确的，得9分；  2）项目整体工作控制、阶段任务划分较为合理，关键节点把握较为精确的，得6分；  3）项目整体工作控制、阶段任务划分有明显不足，关键节点把握较为模糊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6 | 履约能力 | 12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地面沉降评价（评估）相关项目的得3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中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得3分，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每人1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应职称证书与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仪器  设备 | 6 | 根据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的完整性、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评议，最高得6分。 |
| 8 | 荣誉  奖项 | 6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学会、协会）相关业绩奖项或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学会、协会）相关业绩奖项或省级荣誉称号的，每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9 | 体系  认证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2分，最多6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0 | 业绩 | 1 | 2018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地面沉降相关的项目及专题研究，每提供一项的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11 | 政策  扶持 | 1 | 投标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1分。 |

## 七、定标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分皆相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九、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服务）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二）……

（三）……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一）…..

（二）…..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如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按合同实际约定方式支付。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六）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评审部分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项无需列入。

（2）自评得分仅针对于客观分部分，主观分部分无需填写。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用此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月- 年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六：**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商务需求”要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技术需求”要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一：**

**投标函**

致：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投标价为（大写）： 、（小写）： 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 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合计 |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 | | |

备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格式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